

公司代码：601518

公司简称：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冯秀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仲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22,560,363.48元为基数，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256,036.35元，以现有股本1,213,2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0.35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为42,462,000.00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高集团	指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速	指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诚物业	指	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吉高能源	指	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东高油脂	指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收费分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管理分公司
运营分公司	指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分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吉林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L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秀明副董事长（代）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向东	徐丽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电话	0431-84664798 84622188	0431-84664798 84622188
传真	0431-84664798 84622168	0431-84664798 84622168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jlgs@jlgsg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15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00
公司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3
公司网址	http://www.jlgsgl.com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高速	60151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顺兴 刘洁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561, 507, 251. 88	604, 155, 053. 26	-7. 06	785, 732, 811. 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 222, 006. 29	254, 466, 153. 98	-45. 29	289, 067, 383.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 928, 695. 23	255, 450, 714. 36	-44. 83	285, 961, 749. 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 911, 665. 65	263, 127, 591. 62	15. 88	453, 069, 057. 0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 505, 331, 238. 76	2, 443, 754, 032. 47	2. 52	2, 266, 932, 678. 49
总资产	6, 324, 011, 086. 04	5, 122, 777, 846. 21	23. 45	4, 237, 122, 221. 14
期末总股本	1, 213, 200, 000. 00	1, 213, 200, 000. 00		1, 213, 200, 000.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 11	0. 21	-47. 62	0. 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 11	0. 21	-47. 62	0. 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 12	0. 21	-42. 86	0. 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6	10.83	减少5.17个百分点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3	10.88	减少5.15个百分点	13.27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8,742,400.80	104,800,073.72	125,482,000.00	172,482,77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46,435.23	24,910,810.17	41,425,490.76	-6,660,7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45,675.23	24,869,656.42	41,505,386.13	-4,992,02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1,774.29	-27,281,216.00	36,385,805.95	182,065,301.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9,522.44		-1,345,704.83	-1,929,359.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4,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659.15		30,300.69	115,20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0.00			-18,431.11
所得税影响额	739,992.65		330,843.76	-1,066,379.53
合计	-1,706,688.94		-984,560.38	3,105,633.6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管理的收费公路总里程为 151.7 公里。

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吉林省长春至四平高速公路（简称长平高速公路），长平高速公路自长春收费站至五里坡收费站，全长 109.8 公里，与沈四高速公路、长吉高速公路相连，通过连接线 with 102 国道相连，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除长平高速外，公司还持有长春绕城高速 63.8% 股份。

本公司拥有长平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通过对路产进行收费、经营、管理实现资金还贷任务，并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2012 年 6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

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2015 年 10 月 30 日改扩建完成试通车。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完成后收费期限 25 年，自工程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高速公路的运输需求的强度与国家经济活跃程度紧密相关。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经济需求和活跃度降低，从而影响高速公路行业收入增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长平高速公路资产）因改扩建工程试通车后“在建工程”预结转“固定资产”而增加，公司长平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进一步增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重大事项说明”中“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进展说明”。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本公司的经营区域位于吉林省，为连接北部黑龙江省与南部中国内陆的重要省份，本公司所属的路段长平高速公路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核心竞争力如下：

1、高速公路资产优良

目前，公司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于长平高速公路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环。自 2012 年底开工，经过 3 年的努力，公司对长平高速公路进行了改扩建，于 2015 年 10 月实现了双向八车道的通行能力。得益于改扩建工程的提早谋划，公司获得了改扩建后的优良高速公路资产，双向八车道的长平高速公路具有良好的通行条件，通行能力较改扩建之前有了数倍的增长，能够满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社会不断增长的通行需求。公司主要路段的资产良好，盈利能力强，为公司稳步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业政策优势。

高速公路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收入，而通行费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车流量的大小，车流量的大小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宏观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间、地区间、区域间经济交流是必然趋势。虽然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速将会放缓，从而影响到交通需求特别是货运需求的表现，但道路交通需求在经济增速放缓时仍具有一定刚性；从微观来看，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物资及人口的流动性不断增大。随着高速公路网络的逐步完善、公路客货运输需求将逐步释放，另外，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最直接原因，区域内汽车保有量越高越适合发挥公路在中短途运输中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抵御其他交通方式分流影响的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公司管理层团结带领广大员工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在攻坚克难中直面挑战，在抢抓机遇中主动作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运营管理日益规范，自身建设切实加强，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1、公司紧抓主营业务不放松，克服了长平改扩建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多种措施调动一线员工积极性，堵漏增收，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1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 亿元，实现每股收益 0.11 元，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2、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为所在地区重要的纳税企业，为国家税收和地方经济做出了应有的贡献。2015 年，公司缴纳各类税费合计人民币 106,711,243.44 元。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绿色通道”政策，设置“绿色通道”专用车道，确保鲜活农产品、抗洪抢险车辆、抢运电煤车辆和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等车辆能快速、免费通行，使国家能源安全和各项惠农支农政策得到贯彻落实。2015 年，公司经营管理的长平高速公路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合计减免车辆 272532 台次，减免通行费 4168 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相关规定，2015 年节日期间通行免费车辆累计免收金额约 4418 万元。

公司坚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2015 年，公司拟按每 10 股派发 0.35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股利共计 42,462,000.00 元。

(2) 提供安全的社会公共产品和优质的公众服务。

向社会提供安全、品质的高速公路产品，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和立足之本。为此，公司将提高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安全生产、收费文明服务水平作为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下功夫，抓落实，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顺利实施了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二是借“国检”契机，完成所管辖高速公路的养护升级改造。进而有效提高公路运输效率，为拉动地方投资和物流运输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3) 积极推进资产重组，提高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控股股东吉高集团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公司注入长平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广告经营权等资产。根据控股股东来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停牌，12 月 17 日正式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在控股股东的帮助下，在对拟注入资产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与控股股东的多次谈判，就首批拟纳入注入标的范围的三对服务区的交易条件和价格已基本达成一致。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如果此次资产重组成功，公司将注入长平高速沿线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

设施经营权等优质资产，这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益，拓展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地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5.62 亿元，营业利润 1.94 亿元，净利润 1.50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3.2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3.45%，资产负债率 54.81%，公司所有者权益 28.58 亿元，比年初增长 2.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61,507,251.88	604,155,053.26	-7.06
营业成本	210,279,434.01	164,000,671.31	28.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080,310.91	82,670,032.06	15.01
财务费用	42,404,995.15	-10,823,616.33	49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11,665.65	263,127,591.62	1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26,288.61	-1,709,870,283.84	3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33,477.79	525,918,582.75	90.45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561,305,961.88	210,185,037.26	62.55	-7.01	28.23	减少 10.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实现通行费收入 5.6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01%，其中：2015 年长平高速通行费收入 4.3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8.59%，通行费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使部分车辆绕行车流量下降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 行 业 情 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费公路	高速公路运营	210,185,037.26	57.2	163,917,783.59	63.59	28.23	

成本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公路运营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28.23%，主要系“在建工程”预结转“固定资产”后计提折旧增加所致。

2. 费用

(1)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社会平均工资上升后，公司全体员工养老保险、医保、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保等同步增加所致；二是公司员工部分应付薪酬计提时间调整所致。

(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公司停止长期借款利息和应付债券利息资本化所致。

3.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上升 15.88%，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改扩建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上升 90.45%，主要是本期改扩建工程贷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87,309,674.75	7.71	219,990,819.92	4.29	121.5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收回工程履约保证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10,830.50	0.09	24,232,269.83	0.47	-76.85	本报告期内清回有关应收款

固定资产	5,769,360,827.60	91.23	1,856,437,117.09	36.24	210.78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完工近75%，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5,045,252.47	0.24				本期无形资产系吉高能源土地使用权
其他应付款	516,875,578.47	8.17	559,761,277.62	10.93	-7.66	其他应付款减少系改扩建工程返还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和工程保证金所致
长期借款	1,880,263,394.02	29.73	684,718,067.71	13.37	174.60	长期借款增加系改扩建工程贷款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长平高速公路收费、运营和管理。依照国家批准的公路网规划、标准、路线走向承担长平高速公路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等任务，同时依法取得收费权，通过对路产进行收费、经营、管理实现资金还贷任务，并获得预期的投资回报。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20,000	63.80%	100,680	99,573	3,029	投资、养护公路及公路收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木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吉林东高科技 油脂有限公司	长春市	5,000	95%	6,948	-16,764	-290	大豆植物油加工、大豆、豆油、豆粕购销及储运
吉林高速德诚 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长春市	300	90%	385	287	23	物业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自用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吉林省高速能 源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	3,000	公司持股 80%，控股 子公司长春 高速持股 20%	3,545	2,955	-14	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成品油存储、运输、销售；商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制造；生物工程开发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第“3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所运营的长平高速公路为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市场地位牢固。伴随着国家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将使路网衔接更加顺畅，将会诱导新增的交通流量，对于部分现有的高速公路将会带来车流量的增长预期，尽管个别路段短时间内可能会受到分流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对整体营运表现的影响是正面的。

其次，虽然路网分流作用显现，但我公司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于 2015 年 10 月实现了双向八车道的通行能力。目前，长平高速公路具有良好的通行条件，通行能力较改扩建之前有了数倍的增长，能够满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社会不断增长的通行需求，优质路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行业的发展趋势

高速公路行业是一个以投资大、周期长、低而稳定的回报率为特征的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其运行及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动会导致高速公路运力需求发生相应变动，2016 年，宏观经济及区域经济将在健康、稳定的轨道上稳中求进、转型升级。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这必将带来交通总体需求稳定增长。同时，随着社会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居民消费升级，公路客货运输需求将逐步释放，这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另一方面，国家“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仍将发挥其重要的作用。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长平高速公路的改扩建、运营等成功经验的积累也为我公司参与吉林省交通设施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管理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拓展产业链发展空间、推进业务开拓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

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在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业务基础上，公司将积极致力于规划转型，逐步降低对收费公路业务的依赖，实现主业领域业务开拓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从 2010 年公司分立上市以来，一直就围绕发展与转型的主题，以创新的理念、开拓的思路研究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公司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完成后的关键发展期，公司将准确把握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认真分析自身现有问题，积极调整应对，立足改革与创新，深化运营与管理，不断调整发展战略，以适应新形势下发展的需要。

首先，在 2016 年控股股东兑现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承诺后，长平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等优质资产的注入，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收益。公司将结合长平高速公路实际车流分布情况，对沿线广告、服务区等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力争将优势最大化。

其次，积极稳妥推进能源公司加油站的建设，拓展业务领域，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最后，交通运输部在 2015 年出台的《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的目标。我公司将积极探索 PPP 方式，力争将我在管理、技术以及其他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参与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计划总计为 6.25 亿元，同比增加约 11.40%。其中长平高速通行费收入计划为 5.1 亿元，计划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73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16.81%；公司控股子公司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计划为 1.15 亿元，计划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970 万元，同比减少约 7.78%。

影响主营业务通行费收入的原因分析如下：

（1）正增长因素分析：

长平高速目前已双幅试通车，通行基本恢复正常，预计原部分已分流其它路段的车辆会逐步回流至长平高速，将会导致该路段通行费有所增长。

另外，京哈高速（G1）辽宁段沈阳-四平（毛家店）改扩建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份施工完毕并通车。京哈高速（G1）辽宁段开通后原长平高速部分分流车辆会回流至长平高速，会导致长平高速通行费有所增长。

综合上述因素，依据 2015 年度半幅封闭期间及试通车后长平高速的通行费收入情况，预计因上述因素长平高速可能增收通行费约 1.34 亿元。

（2）负增长因素分析：

受长深高速长春-双辽段（于 2015 年 9 月开通）、鹤大高速敦化到抚松、靖宇至通化段（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通）开通影响，根据长平高速改扩建工可研报告所述，珲乌高速沈吉联络线吉林至草市段以及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松原至金宝屯段建成及 2015 年 10 月长深高速公路通车，长平高速的交通量将分别转移 9.12%和 14.39%。因为各条路处于通车初期，长双通车后对长平高速的分流影响暂按-5%预测。鹤大高速敦化至抚松、靖宇至通化段开通后影响长平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暂按-2%预测，因上述路段共可能导致长平高速部分车辆分流而减收通行费约 2500 万元。

另外，与我公司所辖长平高速相连接的京哈高速（G1）辽宁段于 2016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仍将保持双幅封闭施工状态，依据 2015 年度京哈高速（G1）辽宁段双幅封闭后长平高速的月通行费收入情况，因为 G1 辽宁段双幅封闭后导致长平高速通行费同比下降幅度约为 12.58%—14.66%，故因此预计此因素可能导致长平高速 2016 年度在 G1 辽宁段全封闭期间可能减少通行费收入约 36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绕城高速通行费计划同比下降原因如下：

随着吉林省高速公路里程的增加，省内高速公路形成网络格局，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绕城高速所属路段地处长春环城高速公路西南段，公司通行费收入受路网内车流分布变化影响比较明显。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试通车，以及 G25 长双高速开通后，路网内车流有所变化，对公司通行费收入有所影响，比 2014 年同期收入减少 3,545,816.93 元，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约 10.7%。如该路段 2016 年度自然增长率按 3%考虑，预计 2016 年该路段通行费收入同比 2015 年下降约为 7.7%。

（3）不确定性因素分析：

东北地区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导致长平高速通行车流量及通行费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从外部环境来看，不确定性仍然存在。目前，全球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世界经济下行趋势明显，这些因素可能将拖累我国经济发展。从国内情况来看，改革开放 30 年来，很多支撑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红利因素正发生变化，整个宏观经济仍然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运行。未来宏观经济的许多不确定性客观上会导致交通运力需求发生相应变动，从而对收费公路的建设与运营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发生相应变动。

应对措施：我国仍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和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国家各项改革政策的推出，将逐步释放改革红利，同时，消费结构的升级也将推动新的消费增长点的形成。因此，具有先导性、服务性的高速公路发展潜力仍然很大。公司将认真总结运营管理及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经验，抓重点，克难攻坚，以科学的理念和信息化来进一步提升服务，充分发挥八车道优质路产的优势，吸引更多车主选择长平高速公路为首选的道路。

2、收费公路行业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产业是一个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呈周期性的行业，国家相关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于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而言至关重要。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始终受到严格的政府管制，国家行业政策的变化对收费公路企业将会产生一定影响。近几年来，民间认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过高的呼声始终不断，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目前具体方案还在梳理中。其次，近两年来“绿色通道免费政策”以及“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政策”的实施，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和盈利也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也增大道路保通畅的压力和经营管理成本。

应对措施：本公司经营管理的长平高速公路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存在违规收费行为。我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就相关行业政策调整进行分析研究，积极与政府及主管部门沟通，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针对“绿色通道免费政策”以及“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政策”，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急收费管理模式，提高通行能力，确保免费期间流量高峰期车辆有序通行；加大绿色通道车辆的查验力度，提高查验工作的准确性和效率，同时加强收费工作稽查力度。

3、财务风险

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完工试通车后，长平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增强，公司收费公路主营收入现金流量状况已逐步好转，但长平改扩建项目在建部分附属工程尚需投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也将略有增加，因此公司主营收入现金流量对逐步到期债务偿还的保障力略显薄弱。若公司主营收入现金流和利润不能维持在一个必需水平之上，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努力增收、节支实现预期利润；（2）公司将综合考虑融资成本与偿债风险，合理使用银团贷款额度，适度留存货币资金，以备偿还近期到期的债务；（3）公司未来将积极考虑采取低成本债务融资和适度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或提前归还债务。

4、业务经营风险

从高速公路养护和修建成本角度来看，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不断加大，要求高速公路企业要做好成本的严格控制，以提升企业经营能力。从业务的延展性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业务的风险，公司的业务受到地域的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跨行业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难度，公司可持续发展面临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强对成本、支出的控制；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积极稳妥地进行多元化业务的探索和实践，结合自身优势，有步骤地进行跨地区、跨行业业务延伸尝试，通过参股的方式与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企业强强联合，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分散业务经营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38,361,371.07 元为基数，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3,836,137.11 元，以现有股本 1,213,2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64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77,644,8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工作。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35		42,462,000.00	139,222,006.29	30.50
2014 年		0.64		77,644,800.00	254,466,153.98	30.51
2013 年		0.64		77,644,800.00	289,067,383.44	26.8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吉高集团作为吉林高速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吉林高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吉林高速存续期间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吉林高速存续期间，吉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吉林高速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吉林高速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吉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吉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吉林高速存续期间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高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证吉林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吉高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吉林高速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吉林高速存续期间	否	是		
其他承诺	资产注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高集团积极支持吉林高速的持续发展，在分立上市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该公司，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吉林高速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	是	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7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直接导致原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如期履行。	吉高集团就相关事项已向实际控制人汇报，提请调整注资方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向吉高集团下发了《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拟向公司注入长平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广告经营权等资产。目前，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经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吉高集团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吉林高速注入相关资

								产工作。根据控股股东来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0日开始停牌，12月17日正式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涉及该承诺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其他承诺	其他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吉林高速股份；同时将履行股东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并积极跟踪股价变动情况，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配合上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承诺时间：2015年7月8日 期限：6个月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下内容为公司承继原东北高速的尚未最终执行的诉讼事项。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林达国际贸易公司	香港林达贸易公司	诉讼	公司之子公司东高油脂向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商品，但一直未取得增值税发票，东高油脂就此提起诉讼。	32 万美元	否	2005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 (2005) 绿民二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38,561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 年 6 月 9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 (2006) 绿民执字第 422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1. 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2 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 32 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尚未最终执行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林达国际贸易公司		诉讼	东高油脂就与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72.5 万元	否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做出 (2006) 大民合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050 万元；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 (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3.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 22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东高油脂尚未收到上述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承继原东北高速的尚未最终执行的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起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案

公司之子公司东高油脂向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商品，但一直未取得增值税发票，东高油脂就此提起诉讼。2005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 (2005) 绿民二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

有限公司 38,561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 年 6 月 9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执字第 422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1. 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2 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 32 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品东高油脂已在以前年度销售，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37,438,662.86 元因无相应的进项税发票予以抵扣而尚未缴纳。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

2、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诉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高油脂就与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做出(2006)大民合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050 万元；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3.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 22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高油脂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应收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计 10,725,000.00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提供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服务。其中土地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712,681 元，办公用房租金人民币 10 万元。	详见公司临 2015-005 号《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	联营公司				6,014,834.35	0	6,014,834.35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2,500,000.00	0	122,500,000.00
合 计					128,514,834.35		128,514,834.3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详见表下“（三）其他”文字说明。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欠吉高集团款，现已逾期。					

(三) 其他

2002 年 6 月 27 日，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交通厅签定了代偿银行贷款的补充协议，由吉林省交通厅暂代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5 亿元，垫款期限 15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吉林省交通厅每年向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相当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

根据 2007 年 1 月 5 日吉林省交通厅的通知,由于全省的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全部划归给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厅将暂代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银行借款 4.45 亿元对应的债权划归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相应的协议主体也变更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结束,股东建议终止“关于吉林省交通厅代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的协议”及与其相关的补充协议。同时要求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期偿还借款本金 4.45 亿元,具体还款期限为:2007 年偿还借款的 60%,即 2.67 亿元;2008 年偿还剩余款项,同时免收 2007、2008 年度利息。2006 年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提前偿还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并于 2007 年度支付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250 万元。剩余款项 22,250 万元还款期提前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 22,250 万元:2008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14 年底前偿还 1.225 亿元。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 2008 年度按约定偿还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同意东北高速分立后,由吉林高速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吉高集团所欠债务。

2011 年 8 月 12 日,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延缓偿还到期债务的复函》(吉高集团函字[2011]35 号),同意本公司 2010 年底到期的应偿还的 5,000 万元债务延缓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归还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债务。公司 2015 年底前尚未归还 1.225 亿元,现已逾期。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为满足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资金需要，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总额为 42.52 亿元项目贷款合同。该贷款需将公司所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上述事项详见刊载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se.com.cn>) 的公告。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收费权质押合同。将长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益作为担保质押给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为代理行的银团。该质押合同已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首次提款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详见刊载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se.com.cn>) 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银团贷款 18.8 亿元并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公司贷款未到偿还期。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长平改扩建工程进展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上期末累计投入	本报告期投入	本期末累计投入
长平改扩建工程	5,570,310,797.00	74.24%	3,062,343,632.74	1,073,063,558.02	4,135,407,190.76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吉林省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35 号)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2]520 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核定为 6,150,365,521 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35,969,893 元)。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3)5 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4)116 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管养及服务设施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5)1 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路基段声屏障基础及景观植物保活设计变更的批复》(吉交函(2015)318 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算合计为 5,570,310,797 元。

该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试通车。截止报告期末，该改扩建项目部分附属工程(预算内)仍在实施。

2、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处于南部新城核心区域中心位置，因长春市南部新城建设需要，拟对本公司所属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进行迁移。经长春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的拆迁谈判小组与本公司协商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形成长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2 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确定如下：

① 本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拆迁按土地及地上物一并评估原则补偿，由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

② 关于本公司通行费损失问题。由于绕城高速公路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和改移人民大街高速公路出口，致使本公司通行费损失，依据会议谈判结果，同意在硅谷互通立交桥建成通车前，以财政补贴方式一次性给予本公司 5 亿元补偿。

③ 关于本公司所属的长春收费站人员安置补偿问题。为了长春市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的顺利实施及保持稳定，依据最终谈判结果，同意支付给本公司 500 万元的收费人员安置补偿费。

④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所属的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30 公顷工业用地变性为住宅用地。

按照会议纪要，迁移工作中涉及的协议签订、补偿及收费站搬迁等工作应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会议纪要所涉各事项均未实际实施，收费站尚未迁移、土地未被收储、硅谷互通立交桥尚未建成通车，所涉及各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落实。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说明

为积极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在分立上市之初承诺：“在分立上市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该公司，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7 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直接导致原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如期履行。吉高集团就相关事项已向实际控制人汇报，提请调整注资方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向吉高集团下发了《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拟向公司注入长平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广告经营权等资产。吉高集团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公司注入相关资产工作。

根据吉高集团 2015 年 12 月 9 日来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22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5-023 号），确认本次公司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6-009 号）、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6-010 号）、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6-011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始终秉承“服务大众、奉献社会、回报股东、成就员工”的企业宗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和谐社会，认真履行对社会、对环境、对股东、对供应商、对员工、对社区的责任，积极推进企业、社会和环境发展的和谐统一。致力于成为行业社会责任的领导者、股东和社会价值的创造者、绿色智能交通的引领者、员工美好生活的缔造者、社会和谐发展的践行者。

2、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股份变动情况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2.6	5.5%	800,000,000	2012.7.11	800,000,0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系由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高速”）分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日。2010年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文件核准，东北高速分立为本公司和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交通”），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本公司股份和一股龙江交通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213,200,000股。2010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上市，股票代码：601518。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121,320.00万股，上市流通61,639.64万股，受限流通59,680.36万股，首日开盘价4.97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6月发行了8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6月21日。该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已实际发行公司债券80,000万元，均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20万元。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5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1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596,803,607	49.19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5,652,006	189,662,887	15.63	0	无	国有法人
李霞		3,833,067	0.32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951	0.25	0	未知	未知
北京好石佳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80,600	0.18	0	未知	未知
赵静明		2,073,700	0.17	0	未知	未知
谭富明		1,995,119	0.16	0	未知	未知
李光宇		1,991,464	0.16	0	未知	未知
王华建		1,806,200	0.15	0	未知	未知
肖坤煜		1,729,300	0.1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96,803,607	人民币普通股	596,803,607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89,662,887	人民币普通股	189,662,887			
李霞	3,833,067	人民币普通股	3,833,0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7,951	人民币普通股	3,047,951			
北京好石佳燃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600			
赵静明	2,0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3,700			
谭富明	1,995,119	人民币普通股	1,995,119			
李光宇	1,991,464	人民币普通股	1,991,464			
王华建	1,8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200			
肖坤煜	1,7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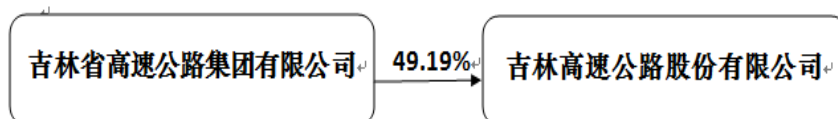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清田（代）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管理、养护；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建材（不含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沥青、日用百货、服装；住宿、餐饮、汽车维修、石油及成品油、食品的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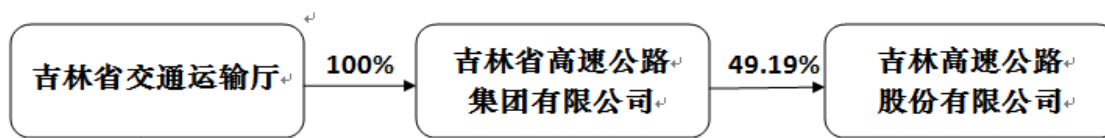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常晓春
主要经营业务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是吉林省政府的职能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运输事项。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李晓鹏	1993年12月18日	10171700-0	15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秀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56.27	
张 杨	副董事长	女	51	2010年2月26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7.14	
李晓峰	董事	男	44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7.14	
何建芬	独立董事	女	60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8.57	
冯 兵	独立董事	男	53	2010年2月26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8.57	
孙玉阳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50.45	
许红明	监事	男	47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5.71	
李金花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女	47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50.45	
陈 喜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51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50.45	
张 辉	副总经理	男	47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50.45	
胡长友	副总经理	男	53	2011年4月29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50.45	
张洪俊	副总经理	男	47	2013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50.45	
张向东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0年2月26日	2016年12月23日	0	0	0		49.70	
韩增义	董事长	男	52	2013年12月24日	2015年8月18日	0	0	0		32.76	
蔡立东	独立董事	男	46	2013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7.86	
合计	/	/	/	/	/	0	0	0	/	486.4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冯秀明	196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米沙子收费站副站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科副科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科科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管理处处长（正科级）、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局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 杨	自 1994 年 8 月至今在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峰	1971 年 9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历任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
何建芬	1955 年 3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市北方市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现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吉林森工独立董事, 东北证券监事会外部监事, 榆树市农商行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冯 兵	1962 年 9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学位, 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团委书记, 四川省交通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 四川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调研员及处长。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玉阳	1956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交通厅审计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交通厅审计处副处长、吉林省交通厅审计处处长、吉林省交通厅审计处处长兼财务会计处处长、吉林省交通厅财务审计处处长、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红明	1968 年 3 月出生,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北京图书馆外文采编部西文采访组助理馆员, 招商局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高级经理, 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调研员, 招商局集团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本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李金花	1968 年 1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高级政工师, 研究生学历。历任解放军某部战士、干部、政治指导员、少校干事, 黑龙江省高路局组织科长, 哈尔滨管理处副处长,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主席、党委委员。现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
陈 喜	1964 年 9 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历任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长平办财务处副处长(正科级),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处长、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敦化管理分局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
张辉	1968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历任长春市长吉南线公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办公室主任,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营抚项目办主任,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工程技术处副处长、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局工程技术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长友	1962 年 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研究员。历任吉林省天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 吉林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洪俊	1968 年 2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长春分局副局长、吉林省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吉林分局局长、吉林省吉林市公路路政管理局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向东	1967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会计师。历任天津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津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管理分公司收费站站长、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韩增义	1963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历任吉林省吉长交通发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总经理, 吉林省宇辉地方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吉林省高速公路公司董事长兼自然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务。
蔡立东	1969 年 3 月出生，法学教授，博士。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甘肃政法学院教授、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增义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
张杨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 年 4 月	
李晓峰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7 月 20 日	
许红明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2 年 10 月 8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 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8 年 6 月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11 年 8 月 12 日	2017 年 11 月 5 日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 事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23 日
李晓峰	吉林省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 月	
何建芬	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5 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 月 1 日	

	榆树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9日	
冯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7日
蔡立东	吉林大学法学院	院长	2015年3月29日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月1日	2016年1月6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等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经2010年7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2010年7月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2010年9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了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2、经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高管人员签订《201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86.42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韩增义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蔡立东	独立董事	离任	根据中组部等有关文件要求申请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含财务人员）	190
工勤人员	16
收费及其他人员	643
合计	8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1
本科	260
专科	358
专科以下	200
合计	849

(二) 薪酬政策

我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制度。高管人员工资包括基本薪金和绩效薪金两部分，通过考核高管人员经营业绩决定绩效薪金的发放比例，将激励与约束机制、发展与风险意识充分糅合，使董事会各项决策高效落实，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两部分，并分为管理人员、收费人员、工勤人员三类。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了更加细化的工资管理制度，体现公平合理、奖惩分明、能者多劳、劳者多得的主旨，起到了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热情的作用。

(三) 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培训工作的计划制定与组织实施，根据不同岗位需求分类培训，以满足各层级人员需求，使员工不但提高工作能力，同时增强责任感与自信心。继续加强与同行业兄弟单位的交流沟通，加强先进经验和先进理念的推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意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最新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要求，继续对公司治理准则体系进行完善。一是根据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的通知》提出的新要求，制定了《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工作方案》。二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在吉林辖区集中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忠实与勤勉义务，为公司运营和发展尽心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发挥自身特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履职过程中，客观地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公司改革发展、资本运作等事项提出的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所采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内幕知情人进行管理，有效地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没有发生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完整、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无限期整改事项。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冯秀明	否	6	6	3	0	0	否	1
张 杨	否	6	5	3	1	0	否	0
李晓峰	否	6	5	3	1	0	否	0
何建芬	是	6	6	3	0	0	否	1
冯 兵	是	6	6	3	0	0	否	1
韩增义	否	6	0	0	0	6	是	0
蔡立东	是	6	6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董事韩增义因接受组织调查，未能出席董事会。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就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充分交换意见，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核；对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制定《201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1、选择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对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资历、品德以及身体素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考评机制：由董事会按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3、激励机制：公司已制定了《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严格按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进行监督。

4、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11 吉高速	122148	2012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794,052,090.24	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1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6 月发行了 8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该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
	联系人	张宗华
	联系电话	021-20361176、021-2036118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际发行公司债券 80,000 万元，均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20 万元，截至 2013 年末已全额使用。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公司从 2012 年起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对 2011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评级，2012 年至 2015 年每年定期出具了《吉林高速 2011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连续四个年度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仍将每年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公司将按时履行债券年度付息以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均按期兑付公司债券年度利息，遵规及时披露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持有人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43,164,845.71	434,919,651.88	-2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26,288.61	-1,709,870,283.84	39.22	本期改扩建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33,477.79	525,918,582.75	90.45	改扩建工程贷款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309,674.75	219,990,819.92	121.51	收回工程履约保证金
流动比率	0.65	0.30	119.08	存款增加
速动比率	0.65	0.30	120.05	存款增加
资产负债率	54.81%	45.63%	20.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20	-49.75	主要系债务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2.03	6.22	-67.36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34	6.18	-45.95	贷款利息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1	7.83	-62.84	贷款利息增加
贷款偿还率	0	0		贷款未到偿还期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改扩建工程银行贷款以长平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截止报告期末，长平高速公路固定资产金额为 4,635,983,953.86 元；长平高速公路在建工程金额为 12,836,586.59 元。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等受限情况。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均按期足额支付了利息。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金额为 42.52 亿元，已用额度为 18.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均未到偿还期。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未发生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良好，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3-305号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吉林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高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高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顺兴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洁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309,674.75	219,990,819.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40,44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10,830.50	24,232,26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006.80	195,879.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7,884.56
流动资产合计		493,272,512.05	245,487,29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593,287.83	2,680,781.67
固定资产		5,769,360,827.60	1,856,437,117.09
在建工程		13,084,592.59	2,971,759,072.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45,25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94,419.00	12,303,76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0,194.50	13,859,81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0	20,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0,738,573.99	4,877,290,552.01
资产总计		6,324,011,086.04	5,122,777,84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34,304.82	6,099,789.2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290,287.40	5,292,496.49
应交税费		69,796,111.24	106,369,050.10
应付利息		23,210,006.04	23,210,00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6,875,578.47	559,761,277.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5,006,287.97	823,232,61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0,263,394.02	684,718,067.71
应付债券		794,052,090.24	792,559,192.5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1,315,484.26	1,514,277,260.30
负债合计		3,466,321,772.23	2,337,509,87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7,182,910.03	317,182,910.0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671,631.06	126,415,59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6,276,697.67	786,955,52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331,238.76	2,443,754,032.47
少数股东权益		352,358,075.05	341,513,93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689,313.81	2,785,267,96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4,011,086.04	5,122,777,846.21

法定代表人: 冯秀明副董事长(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喜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仲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981,066.79	162,915,8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686,616.83	41,664,009.9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7,884.56
流动资产合计		388,667,683.62	205,507,72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9,030,000.00	699,0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93,287.83	2,680,781.67
固定资产		4,864,365,828.23	917,392,032.35
在建工程		12,836,856.59	2,971,511,336.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89,794.94	48,636,61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7,515,767.59	4,639,250,763.29
资产总计		6,016,183,451.21	4,844,758,488.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986,262.94	3,267,365.22
应交税费		19,027,101.35	55,116,937.20
应付利息		23,210,006.04	23,210,006.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5,698,606.37	579,856,493.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3,421,976.70	783,950,80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0,263,394.02	684,718,067.71
应付债券		794,052,090.24	792,559,192.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9,315,484.26	1,512,277,260.30
负债合计		3,422,737,460.96	2,296,228,061.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388,079.76	311,388,07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671,631.06	126,415,594.71
未分配利润		930,186,279.43	897,526,75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445,990.25	2,548,530,42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6,183,451.21	4,844,758,488.59

法定代表人：冯秀明副董事长（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1,507,251.88	604,155,053.26
其中：营业收入		561,507,251.88	604,155,05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7,439,931.41	257,768,411.88
其中：营业成本		210,279,434.01	164,000,671.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19,377.32	21,031,290.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080,310.91	82,670,032.06
财务费用		42,404,995.15	-10,823,616.33
资产减值损失		255,814.02	890,033.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067,320.47	346,386,641.38
加：营业外收入		4,250,370.17	40,30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54,330.17	
减：营业外支出		7,175,551.76	1,355,70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53,852.61	1,345,70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142,138.88	345,071,237.24
减：所得税费用		41,075,991.53	79,535,77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066,147.35	265,535,4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22,006.29	254,466,153.98
少数股东损益		10,844,141.06	11,069,312.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066,147.35	265,535,46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222,006.29	254,466,153.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44,141.06	11,069,312.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法定代表人：冯秀明副董事长（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6,721,944.84	477,880,874.67
减：营业成本		134,482,360.89	89,229,75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29,114.35	16,047,476.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541,358.62	64,646,220.67
财务费用		43,484,373.81	-11,216,407.32
资产减值损失		145,131.23	39,06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39,605.94	319,134,766.75
加：营业外收入		4,189,055.17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145,025.76	1,353,37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45,70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83,635.35	317,811,391.70
减：所得税费用		40,923,271.87	79,450,02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60,363.48	238,361,37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560,363.48	238,361,371.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冯秀明副董事长（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985,251.88	603,431,434.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7,312.48	11,775,8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512,564.36	615,207,27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14,074.64	49,041,636.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523,582.21	95,333,58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24,520.76	134,792,05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8,721.10	72,912,4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00,898.71	352,079,68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11,665.65	263,127,59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9,86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2,714.40	78,287,89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2,578.93	78,287,89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594,840.39	1,696,396,13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4,027.15	91,762,0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98,867.54	1,788,158,17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26,288.61	-1,709,870,28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545,326.31	679,818,067.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545,326.31	679,818,06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11,848.52	133,899,48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11,848.52	153,899,48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33,477.79	525,918,58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18,854.83	-920,824,10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90,819.92	1,140,814,92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309,674.75	219,990,819.92

法定代表人：冯秀明副董事长（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721,944.84	477,880,87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8,072.91	11,498,5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70,017.75	489,379,42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05,384.84	20,894,96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98,339.92	60,680,1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61,073.61	129,236,69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7,034.59	75,995,86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81,832.96	286,807,70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88,184.79	202,571,72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9,86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2,714.40	78,287,89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2,578.93	78,287,89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424,978.34	1,689,063,83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4,027.15	91,762,0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129,005.49	1,780,825,87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56,426.56	-1,702,537,98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545,326.31	679,818,067.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545,326.31	679,818,06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11,848.52	133,404,35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11,848.52	133,404,35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33,477.79	546,413,71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65,236.02	-953,552,54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15,830.77	1,116,468,37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81,066.79	162,915,830.77

法定代表人：冯秀明副董事长（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317,182,910.03				126,415,594.71		786,955,527.73	341,513,933.99	2,785,267,966.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3,200,000.00				317,182,910.03				126,415,594.71		786,955,527.73	341,513,933.99	2,785,267,96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6,036.35			49,321,169.94	10,844,141.06	72,421,347.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222,006.29	10,844,141.06	150,066,14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56,036.35			-89,900,836.35		-77,64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56,036.35			-12,256,036.35		

2015 年年度报告

									036.35		,036.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644,800.00		-77,644,8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317,182,910.03				138,671,631.06		836,276,697.67	352,358,075.05	2,857,689,313.8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317,182,910.03				102,579,457.60		633,970,310.86	330,444,621.67	2,597,377,30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3,200,000.00				317,182,910.03				102,579,457.60		633,970,310.86	330,444,621.67	2,597,377,30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3,836,		152,985	11,069,31	187,890,6

2015 年年度报告

少以“-”号填列)								137.11		,216.87	2.32	66.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4,466,153.98	11,069,312.32	265,535,466.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836,137.11		-101,480,937.11		-77,64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836,137.11		-23,836,137.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644,800.00		-77,644,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317,182,910.03			126,415,594.71		786,955,527.73	341,513,933.99	2,785,267,966.46

法定代表人：冯秀明 副董事长（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311,388,079.76				126,415,594.71	897,526,752.30	2,548,530,4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3,200,000.00				311,388,079.76				126,415,594.71	897,526,752.30	2,548,530,42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6,036.35	32,659,527.13	44,915,56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560,363.48	122,560,36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56,036.35	-89,900,836.35	-77,64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256,036.35	-12,256,036.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644,800.00	-77,644,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5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311,388,079.76				138,671,631.06	930,186,279.43	2,593,445,990.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311,388,079.76				102,579,457.60	760,646,318.34	2,387,813,85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3,200,000.00				311,388,079.76				102,579,457.60	760,646,318.34	2,387,813,85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36,137.11	136,880,433.96	160,716,57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361,371.07	238,361,37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836,137.11	-101,480,433.96	-77,644,811.07

2015 年年度报告

									37.11	,937.11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836,137.11	-23,836,137.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644,800.00	-77,644,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311,388,079.76				126,415,594.71	897,526,752.30	2,548,530,426.77

法定代表人：冯秀明副董事长（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仲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吉政函〔2010〕10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吉交函〔2010〕6号）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号）核准，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3月1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149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121,32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121,32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2010年3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上市。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行业。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6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速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油脂公司）、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物业公司）和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能源公司）等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为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

计量；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i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iii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i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II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

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

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①公路及构筑物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公路及构筑物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公路及构筑物以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公路及构筑物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计提折旧，即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折旧额(以下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折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构筑物可于收费期满时提足折旧。

公路及构筑物	收费期限(年)	期间	单位标准车流量折旧额
长平高速	原收费年限 30.00(199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改扩建后收费年限 25.00(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0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4 月	5.53
		2015 年 5-10 月	9.30
		2015 年 11-12 月	12.86
绕城高速西北段	30.00(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7.4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的批复》(吉政函[2012]104 号)，同意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进行建设和经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 25 年，自工程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长平改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试通车，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后收费期限 25 年。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更新改造等，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经营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公路及构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公路构筑物以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交通设施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6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

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I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II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III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IV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V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车辆通行费收入

公司主要在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② 销售商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

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无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07.34	3,229.85
银行存款	487,306,467.41	219,987,590.0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87,309,674.75	219,990,819.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7,326.34	100.00	1,947,326.34	100.00		2,425,326.34	100.00	2,425,326.3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47,326.34	100.00	1,947,326.34	100.00		2,425,326.34	100.00	2,425,326.34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 年以上	1,947,326.34	1,947,326.34	100.00
合计	1,947,326.34	1,947,326.34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8,00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大光饲料厂	1,165,800.00	59.87	1,165,800.00
凯特龙饲料厂	350,000.00	17.97	350,000.00
长春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121.34	11.10	216,121.34
大龙饲料厂	85,000.00	4.36	85,000.00
设备中心榆江项目部	70,805.00	3.64	70,805.00
小 计	1,887,726.34	96.94	1,887,726.34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44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0,44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61,017.93	100.00	74,850,187.43	93.03	5,610,830.50	98,348,643.24	100.00	74,116,373.41	75.36	24,232,26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0,461,017.93	100.00	74,850,187.43	93.03	5,610,830.50	98,348,643.24	100.00	74,116,373.41	75.36	24,232,269.8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665,905.38		
1年以内小计	3,665,905.38		
1至2年	891,079.33	44,553.96	5.00
2至3年	35,000.00	3,500.00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1,136,584.70	227,316.94	20.00
4至5年	262,719.99	105,088.00	40.00
5年以上	74,469,728.53	74,469,728.53	100.00
合计	80,461,017.93	74,850,187.43	93.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3,814.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应收暂付款	80,441,017.93	98,328,643.24
合计	80,461,017.93	98,348,643.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9,032,923.40	4—5 年及 5 年以上	60.94	48,895,736.40
大连林达国际贸易公司	货款	10,725,000.00	5 年以上	13.33	10,725,000.00
吉林东高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55,992.00	5 年以上	6.16	4,955,992.00
吉林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0,632.56	5 年以上	3.05	2,450,632.56
吉林省吉正建筑装饰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0	5 年以上	2.48	2,000,000.00
合计		69,164,547.96		85.96	69,027,360.96

5、 存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352,006.80		352,006.80	195,879.89		195,879.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352,006.80		352,006.80	195,879.89		195,879.89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927,884.56
合计		927,884.56

7、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83,951.35			3,683,95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683,951.35			3,683,951.3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03,169.68			1,003,16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7,493.84			87,493.84
(1) 计提或摊销	87,493.84			87,49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90,663.52			1,090,663.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93,287.83			2,593,287.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680,781.67			2,680,781.6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施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74,990,922.35	183,710,584.78	99,139,158.68	41,990,387.74	107,004,674.12	23,347,445.25	2,930,183,17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9,564,830.43	48,157,344.25	97,225,810.49	2,747,586.00	4,229,139.57	1,370,717.50	4,043,295,428.24
(1) 购置			3,209,947.00	2,747,586.00	4,229,139.57	1,370,717.50	11,557,390.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889,564,830.43	48,157,344.25	94,015,863.49				4,031,738,038.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938,369.95	1,765,768.54	18,811,521.00	5,651,951.37		3,102,590.00	67,270,200.86
(1) 处置或报废	37,938,369.95	1,765,768.54	18,811,521.00	5,651,951.37		3,102,590.00	67,270,200.86
4. 期末余额	6,326,617,382.83	230,102,160.49	177,553,448.17	39,086,022.37	111,233,813.69	21,615,572.75	6,906,208,400.30
二、累计折旧						266,597.23	266,597.23
1. 期初余额	838,219,817.61	40,805,069.39	47,918,163.76	29,315,767.47	96,004,139.90	20,270,287.34	1,072,533,24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91,183.25	4,459,829.72	9,705,730.49	4,227,157.20	2,080,373.32	1,097,009.78	102,461,283.76
(1) 计提	80,891,183.25	4,459,829.72	9,705,730.49	4,227,157.20	2,080,373.32	1,097,009.78	102,461,283.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56,174.83	367,719.93	12,053,078.79	5,369,353.80	0.00	2,913,439.54	39,359,766.89
(1) 处置或报废	18,656,174.83	367,719.93	12,053,078.79	5,369,353.80	0.00	2,913,439.54	39,359,766.89
4. 期末余额	900,454,826.03	44,897,179.18	45,570,815.46	28,173,570.87	98,084,513.22	18,453,857.58	1,135,634,762.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1,688.81		1,021,121.55		1,212,81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1,688.81		1,021,121.55		1,212,810.3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26,162,556.80	185,204,981.31	131,790,943.90	10,912,451.50	12,128,178.92	3,161,715.17	5,769,360,827.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636,771,104.74	142,905,515.39	51,029,306.11	12,674,620.27	9,979,412.67	3,077,157.91	1,856,437,117.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90,740,109.20	25,291,120.12		65,448,989.08	
机器设备	93,656,538.09	88,867,419.40	1,021,121.55	3,767,997.14	
合计	184,396,647.29	114,158,539.52	1,021,121.55	69,216,986.2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高油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65,448,989.08	公司尚未办理,目前厂房未生产经营
吉林高速公司收费站	48,157,344.25	新建,尚未办理
合计	113,606,333.33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绕城高速公路硅谷互通工程	914,135.55	914,135.55		914,135.55	914,135.55	
长平高速改扩建工程	12,836,856.59		12,836,856.59	2,971,511,336.74		2,971,511,336.74
成品油配送中心	247,736.00		247,736.00	247,736.00		247,736.00
合计	13,998,728.14	914,135.55	13,084,592.59	2,972,673,208.29	914,135.55	2,971,759,072.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平高速改扩建工程	557,031 万元	2,971,511,336.74	1,073,063,558.02	4,031,738,038.17		12,836,856.59	74.01	主体工程完工	14,548.24 万元	7,002.68 万元	5.84	债券/专项借款/自筹资金
合计	557,031 万元	2,971,511,336.74	1,073,063,558.02	4,031,738,038.17		12,836,856.59	/	/	14,548.24 万元	7,002.68 万元	/	/

(3) 其他说明

长平高速改扩建工程的说明：

2012年6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吉林省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35号)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根据2012年10月1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2]520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核定为6,150,365,521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435,969,893元)。该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于2015年10月30日试通车。改扩建部分预算内附属项目尚待实施。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3)5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4)116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管养及服务设施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5)1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路基段声屏障

基础及景观植物保活设计变更的批复》（吉交函(2015)318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算修改为 5,570,310,797 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76,662.18				15,076,662.18
(1) 购置	826,662.18				826,662.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14,250,000.00				14,2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076,662.18				15,076,662.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09.71				31,409.71
(1) 计提	31,409.71				31,40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409.71				31,409.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045,252.47				15,045,252.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吉高能源土地	15,045,252.47	正在办理
合计	15,045,252.47	

1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280,526.66		280,526.66		
收费站改建	3,813,871.48		497,461.50		3,316,409.98
西北站改建	8,209,365.12		931,356.10		7,278,009.02
合计	12,303,763.26		1,709,344.26		10,594,419.0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173,179.56	14,060,194.50	55,439,365.54	13,859,817.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6,173,179.56	14,060,194.50	55,439,365.54	13,859,817.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751,280.12	23,229,280.12
可抵扣亏损	50,260,437.45	141,766,796.35
合计	73,011,717.57	164,996,076.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年		94,542,527.26	
2016年	20,072,418.81	20,072,418.81	
2017年	12,510,151.08	12,510,151.08	
2018年	10,989,706.61	10,989,706.61	
2019年	3,651,992.59	3,651,992.59	
2020年	3,036,168.36		
合计	50,260,437.45	141,766,796.35	/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地款	6,000,000.00	20,250,000.00
合计	6,000,000.00	20,250,000.00

14、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8,612,163.27	5,084,080.69
其他	722,141.55	1,015,708.55
合计	9,334,304.82	6,099,789.24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23,717.83	94,153,667.07	86,001,028.77	12,976,356.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8,778.66	18,332,645.85	18,487,493.24	313,931.27
三、辞退福利		126,811.00	126,81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92,496.49	112,613,123.92	104,615,333.01	13,290,287.4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8,106.60	71,925,952.77	63,770,935.81	12,733,123.56
二、职工福利费		6,096,925.11	6,096,925.11	
三、社会保险费	-54,706.44	8,270,559.07	8,272,715.57	-56,862.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423.32	8,267,999.64	8,270,439.26	-56,862.94
工伤保险费	-151.00	1,287.92	1,136.92	0.00
生育保险费	-132.12	1,271.51	1,139.39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38,345.00	6,819,555.00	6,834,676.26	123,223.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972.67	104,067.12	1,025,776.02	176,871.7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4,823,717.83	94,153,667.07	86,001,028.77	12,976,356.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1,501.02	12,503,302.29	12,658,358.73	306,444.58
2、失业保险费	-3,245.96	697,143.60	694,435.49	-537.85
3、企业年金缴费	10,523.60	5,132,199.96	5,134,699.02	8,024.54
合计	468,778.66	18,332,645.85	18,487,493.24	313,931.27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224,416.02	37,257,543.10
消费税		
营业税	2,222,948.86	6,702,675.91
企业所得税	25,682,743.73	55,117,977.89
个人所得税	189,020.64	86,46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9,879.79	3,051,632.62
房产税		1,524,735.52

土地使用税		71,304.83
教育费附加	1,301,612.65	0.01
地方教育附加	2,760.00	1,747.40
工程代扣税金		2,554,963.96
印花税	412,729.55	
合计	69,796,111.24	106,369,050.10

1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23,210,006.04	23,210,006.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3,210,006.04	23,210,006.00

18、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34,711,519.31	37,423,149.77
工程款	99,217,879.03	94,407,489.70
暂收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181,891,046.60	237,845,532.90
暂扣应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67,169,920.90	157,386,302.00
其他	33,885,212.63	32,698,803.25
合计	516,875,578.47	559,761,277.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收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169,020,336.10	履约期内
暂扣应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57,386,302.00	履约期内
合计	326,406,638.10	/

1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合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 22,250 万元：2008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2011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14 年底前偿还 1.225 亿元，现已逾期。

20、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80,263,394.02	684,718,067.7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880,263,394.02	684,718,067.7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质押借款系以长平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利率区间：4.9%至 5.65%

2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 吉高速	794,052,090.24	792,559,192.59
合计	794,052,090.24	792,559,192.5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 吉高速	8 亿元	2012 年 6 月	7 年	8 亿元	792,559,192.59		4400 万元	1,492,897.65	4400 万元	794,052,090.24
合计	8 亿元			8 亿元	792,559,192.59		4400 万元	1,492,897.65	4400 万元	794,052,090.24

2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作开发大豆项目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拨付给东高油脂的合作开发大豆项目款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一次性经费补助的通知》（吉财预[2003]616号、[2004]377号），本公司取得的专项用于东高科技园建设款项。
合计	37,000,000.00			37,000,000.00	/

2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7,182,910.03			317,182,910.0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7,182,910.03			317,182,910.03
----	----------------	--	--	----------------

25、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415,594.71	12,256,036.35		138,671,631.0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6,415,594.71	12,256,036.35		138,671,631.0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6、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955,527.73	633,970,310.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6,955,527.73	633,970,310.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22,006.29	254,466,153.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56,036.35	23,836,137.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644,800.00	77,644,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6,276,697.67	786,955,527.73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1,305,961.88	210,185,037.26	603,626,391.12	163,917,783.59
其他业务	201,290.00	94,396.75	528,662.14	82,887.72
合计	561,507,251.88	210,279,434.01	604,155,053.26	164,000,671.3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速公路营运	561,305,961.88	210,185,037.26	603,626,391.12	163,917,783.59

小 计	561,305,961.88	210,185,037.26	603,626,391.12	163,917,783.59
-----	----------------	----------------	----------------	----------------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7,420,961.23	18,782,71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6,024.24	1,307,204.45
教育费附加	522,628.84	844,921.29
资源税		
地方教育附加	349,763.01	87,452.40
文化事业建设费		9,000.00
合计	19,419,377.32	21,031,290.98

29、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64,755,670.19	49,331,627.16
办公费	6,234,981.84	4,158,816.89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535,670.50	1,124,635.61
车辆使用费	4,765,618.85	5,066,910.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93,473.78	1,770,962.80
宣传费	70,682.00	670,357.85
董事监事津贴	2,188,220.89	2,177,047.21
折旧及摊销	8,248,455.03	10,757,500.94
低值易耗品	687,719.57	1,892,802.52
其他	5,899,818.26	5,719,370.32
合计	95,080,310.91	82,670,032.06

30、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733,175.26	590,920.72
利息收入	-5,472,676.66	-11,578,391.75
手续费	144,496.55	163,854.70
合计	42,404,995.15	-10,823,616.33

31、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5,814.02	890,033.8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55,814.02	890,033.86

3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154,330.17		4,154,330.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54,330.17		4,154,330.1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96,040.00	40,300.69	96,040.00
合计	4,250,370.17	40,300.69	4,250,370.17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53,852.61	1,345,704.83	6,853,852.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53,852.61	1,345,704.83	6,853,852.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267,434.43	10,000.00	267,434.43
其他	54,264.72		54,264.72
合计	7,175,551.76	1,355,704.83	7,175,551.76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276,368.78	79,758,28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377.25	-222,514.33
合计	41,075,991.53	79,535,770.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1,142,138.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785,53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4,317.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92,902.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9,042.09
所得税费用	41,075,991.53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72,676.66	11,578,391.75
营业外收入	96,040.00	40,300.69
收到往来款	19,958,595.82	157,148.52
合计	25,527,312.48	11,775,840.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类支出	21,667,937.71	21,234,434.81
往来款项等支出	3,504,587.69	51,418,325.82
银行手续费及银团安排费等支出	144,496.55	259,643.50
其他营业外支出	321,699.15	
合计	25,638,721.10	72,912,404.1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工程保证金	26,022,714.40	76,031,988.70
收到的专项借款利息收入		2,255,906.50
合计	26,022,714.40	78,287,895.2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还退回的工程保证金	75,704,027.15	91,762,039.50
合计	75,704,027.15	91,762,039.5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066,147.35	265,535,466.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5,814.02	890,03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548,777.60	87,454,640.16
无形资产摊销	31,409.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9,344.26	1,802,85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9,522.44	1,345,704.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733,175.26	495,13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377.25	-222,51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126.91	244,48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33,949.87	-17,479,71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09,970.70	-76,938,488.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11,665.65	263,127,591.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7,309,674.75	219,990,819.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990,819.92	1,140,814,929.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18,854.83	-920,824,109.47

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7,309,674.75	219,990,819.92
其中：库存现金	3,207.34	3,22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7,306,467.41	219,987,59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309,674.75	219,990,819.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635,983,953.86	公司的质押借款系以长平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12,836,856.59	公司的质押借款系以长平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合计	4,648,820,810.45	/

3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高油脂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农产品加工	95.00		设立
长春高速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收费公路经营	63.80		设立
德诚物业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服务	90.00		设立
高速能源公司	长春市	公主岭市	成品油经销	80.00	12.76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高速公司	36.20	10,966,287.46		360,452,876.6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高速公司	153,063,729.77	853,733,126.01	1,006,796,855.78	11,070,677.27		11,070,677.27	90,921,070.31	887,073,577.60	977,994,647.91	12,562,081.17		12,562,081.1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高速公路公司	124,785,307.04	30,293,611.77	30,293,611.77	71,193,798.77	125,982,916.45	31,078,878.74	31,078,878.74	62,771,048.2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情况说明：本公司持有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平公路工程公司)的原始投资为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20.00%，账面投资期初数和期末数均为零元。长平公路工程公司已停业多年，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报表，为此未取得该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无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大额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3,665,905.38				3,665,905.38
小 计	3,665,905.38				3,665,905.3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21,900,417.02				21,900,417.02
小 计	21,900,417.02				21,900,417.02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银团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334,304.82	9,334,304.82	9,334,304.82		
应付利息	23,210,006.04	23,210,006.04	23,210,006.04		
其他应付款	516,875,578.47	516,875,578.47	516,875,57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长期借款	1,880,263,394.02	2,691,411,865.65	85,803,566.65	171,138,261.35	2,434,470,037.65
应付债券	794,052,090.24	974,900,000.00	20,900,000.00	88,000,000.00	866,000,000.00
小 计	3,346,235,373.59	4,338,231,754.98	778,623,455.98	259,138,261.35	3,300,470,037.6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6,099,789.24	6,099,789.24	6,099,789.24		
应付利息	23,210,006.00	23,210,006.00	23,210,006.00		
其他应付款	559,761,277.62	559,761,277.62	559,761,27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长期借款	684,718,067.71	1,065,189,200.00	40,675,100.00	376,282,400.00	648,231,700.00
应付债券	792,559,192.59	1,018,900,000.00	20,900,000.00	88,000,000.00	910,000,000.00
小 计	2,188,848,333.16	2,795,660,272.86	773,146,172.86	464,282,400.00	1,558,231,700.00

注：以上长期借款的利息是按目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银行调整利率，会有利率差异。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880,263,394.0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84,718,067.71元)，用于公司长平高速改扩建项目，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准点，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减变动约940万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	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	27 亿元	49.19	49.1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林省交通厅。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平公路工程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该公司与本公司属于联营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及办公用房	812,681.86	812,681.8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2002年6月27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偿还银行贷款形成,已逾期。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6.42 万元	576.36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平公路工程公司	6,014,834.35	6,014,834.35
小 计		6,014,834.35	6,014,83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小 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1).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批复》（吉政函[2010]9号）的文件精神，吉高集团需两年内向吉林高速注入长营高速公路、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和长平一级公路等高速公路资产。至今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 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原因

为落实资产注入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向交通运输部上报了《关于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长平高速绕城南段资产的请示》（吉交财[2011]124号）文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7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直接导致原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如期兑现。

(3). 解决方案及最新进展情况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吉林高速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高集团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截至本报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 公司之子公司东高油脂向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商品，但一直未取得增值税发票，东高油脂就此提起诉讼。2005年6月15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5)绿民二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38,561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年6月9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执字第422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I. 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32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II.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32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商品东高油脂已在以前年度销售，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37,438,662.86元因无相应的进项税发票予以抵扣而尚未缴纳。

②. 东高油脂就与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06年9月1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6日做出(2006)大民合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1,050万元；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年6月1日起至2006年9月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3.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225,000.00元。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高油脂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应收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款项计 10,725,000.00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462,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462,000.00

2、其他重要事项

(1) 拆迁事项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处于南部新城核心区域中心位置，因长春市南部新城建设需要，拟对本公司所属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进行迁移。经长春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的拆迁谈判小组与本公司协商，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形成长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2 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确定如下：

1. 本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拆迁按土地及地上物一并评估原则补偿，由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

2. 关于本公司通行费损失问题。由于绕城高速公路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和改移人民大街高速公路出口，致使本公司通行费损失，依据会议谈判结果，同意在硅谷互通立交桥建成通车前，以财政补贴方式一次性给予本公司 5 亿元补偿。

3. 关于本公司所属的长春收费站人员安置补偿问题。为了长春市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的顺利实施及保持稳定，依据最终谈判结果，同意支付给本公司 500 万元的收费人员安置补偿费，

4.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所属的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30 公顷工业用地变性为住宅用地。

会议纪要中约定，迁移工作中涉及的协议签订、补偿及收费站搬迁等工作应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会议纪要所涉各事项均未实际实施。

(2)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营运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该等通行费来源于吉林省境内的长平高速公路、绕城高速西北段。为此，本公司无需披露报告分部。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a. 类别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227,365.82	75.20	144,902,105.77	86.65	22,325,260.05	166,574,432.53	70.52	144,902,105.77	86.99	21,672,326.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82,125.60	24.68	49,789,475.58	90.72	5,092,650.02	69,636,027.56	29.48	49,644,344.35	71.29	19,991,68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706.76	0.12			268,706.76					
合计	222,378,198.18	100.00	194,691,581.35	87.55	27,686,616.83	236,210,460.09	100.00	194,546,450.12	82.36	41,664,009.97

b.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高油脂	167,227,365.82	144,902,105.77	86.65%	子公司已停业并存在较大亏损
合计	167,227,365.82	144,902,105.77	/	/

c.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60,447.66		
1 年以内小计	3,460,447.66		
1 至 2 年	824,465.64	41,223.28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61,200.00	212,240.00	1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9,536,012.30	49,536,012.30	100.00
合计	54,882,125.60	49,789,475.58	71.29

d.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德诚物业公司	268,706.76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小 计	268,706.7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131.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应收暂付款	222,358,198.18	236,190,460.09
合计	222,378,198.18	236,210,460.0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高油脂公司	往来款	167,227,365.82	1-5 年及 5 年以上	75.20	144,902,105.77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940,320.74	5 年以上	19.76	43,940,320.74
吉林高速公路发展股份公司	往来款	2,450,632.56	5 年以上	1.10	2,450,632.56

吉林省吉正建筑装饰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0	5年以上	0.90	2,000,000.00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往来款	811,182.50	1年以内	0.36	
合计	/	216,429,501.62	/	97.32	193,293,059.07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9,030,000.00		699,030,000.00	699,030,000.00		699,03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99,030,000.00		699,030,000.00	699,030,000.00		699,03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高速公司	624,830,000.00			624,830,000.00		
东高油脂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德诚物业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高速能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699,030,000.00			699,0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本公司持有长平公路工程公司的原始投资为 200,000.0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平公路工程公司已停业多年，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报表。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6,621,944.84	134,394,164.14	477,643,474.67	89,146,869.89
其他业务	100,000.00	88,196.75	237,400.00	82,887.72
合计	436,721,944.84	134,482,360.89	477,880,874.67	89,229,757.61

十三、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9,522.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65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39,99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0.00	
合计	-1,706,688.9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12	0.1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9,222,006.29
非经常性损益	B	-1,706,6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0,928,695.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443,754,032.4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77,644,8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报告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2,461,601,83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5.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73%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9,222,006.29
非经常性损益	B	-1,706,6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0,928,695.23
期初股份总数	D	1,213,2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月份数	K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rac{F \times G}{K} - \frac{H \times I}{K} - J$	1,213,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2

b.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如设置总会计师，须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冯秀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